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 11（合同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R 体检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中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52 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3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车载 DR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伊士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4 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1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唯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